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）的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安徽医院急救设备采购项目第四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转运担架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德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20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支臂式电动心肺复苏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德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20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安徽安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-09-22